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聘请，就《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注函内容：

2021年10月19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2票反对、2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媒体亦有多篇报道，如《董秘被打后又遭解聘！嘉应制药独家回应：肢体冲突是两人私事》《嘉应制药“被打”董秘遭解聘，本人回应：系打击报复》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3、公告显示，徐胜利作为公司董事，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期间中途离开会场且未在会上表达投票意向，直至2021年10月16日才提供电子版表决文件，公司对具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弃权。请你公司律师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 董事会回复与本所核查结果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召集的程序



1.1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董事本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向董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和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3日，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中明确：经董事长朱拉伊召集，兹定于2021年10月15日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关于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黄晓亮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冯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

2.1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而作出决议，但应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5日，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其中董事朱拉伊、冯彪、徐胜利、肖义南、郭华平 5 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董事黄晓亮、陈程俊、黄志瀚、徐驰 4 人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1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徐胜利的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视为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2）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签订重大商业合同、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关系的认定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确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在嘉应制药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董事徐胜利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期间中途离开视频会议且未在视频会议上发表投票意向。截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统计结果并结束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时，嘉应制药董事会仍未收到董事徐胜利就相关议案的表决票，且其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2021年10月16日晚，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于微信上收到董事徐胜利发送的电子版表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徐胜利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中途离开会议不回而未做选择，视为弃权；其于2021年10月16日发送的电子版表决文件，因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行表决，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人回避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徐胜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黄晓亮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4、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全体董事对应当回避的议案进行了回避，按照《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未越权形成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应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王众】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王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Zhiwen in black ink.

【叶志文】律师

2021年10月21日